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62,745,046 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**1,120,000,000** 元增加至人民币 **1,282,745,046** 元，并据此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2023 号）核准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,055,500 股新股。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止，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 162,745,046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.7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1,741,371,992.20 元，减除发行费用 19,950,851.49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1,721,421,140.71 元。其中，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,745,046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，并由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462 号）。

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1,120,000,000** 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**1,120,000,000** 元，经此发行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1,282,745,046** 元，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**1,282,745,046** 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也将进行修改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1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，该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，该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2016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,745,046股，于2016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2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,000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82,745,046元。</p>
3	<p>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,000万股，发起人共持有21,000万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5%，其中：</p> <p>(1)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出资认购106,241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.94%；</p> <p>(2)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出资认购58,884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.03%；</p> <p>(3)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认购7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.5%；</p> <p>(4)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购10,325,7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69%；</p> <p>(5) 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认购10,325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69%；</p> <p>(6) 任有法出资认购4,197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5%；</p> <p>(7) 凌金松出资认购1,808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65%；</p> <p>(8) 钱娟萍出资认购1,808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65%；</p> <p>(9) 李宗荣出资认购1,808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65%；</p> <p>(10) 查加林出资认购1,808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65%；</p> <p>(11) 殷晓红出资认购722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26%；</p>	<p>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股本总额21,000万元，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：</p> <p>(1)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出资认购110,745,6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52.74%；</p> <p>(2)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出资认购61,380,9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29.23%；</p> <p>(3)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购10,325,7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4.92%；</p> <p>(4) 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认购10,325,7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4.92%；</p> <p>(5) 任有法出资认购4,197,9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2.00%；</p> <p>(6) 凌金松出资认购1,808,1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0.86%；</p> <p>(7) 钱娟萍出资认购1,808,1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0.86%；</p> <p>(8) 李宗荣出资认购1,808,1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0.86%；</p> <p>(9) 查加林出资认购1,808,1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0.86%；</p> <p>(10) 殷晓红出资认购722,4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0.34%；</p> <p>(11) 章伟强出资认购722,4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0.34%；</p> <p>(12) 王英出资认购289,8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0.14%；</p> <p>(13) 许红霞出资认购289,8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0.14%；</p>

	<p>(12) 章伟强出资认购 722,4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6%;</p> <p>(13) 王英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%;</p> <p>(14) 许红霞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%;</p> <p>(15) 丁海忠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%;</p> <p>(16) 蔡文庆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%;</p> <p>(17) 刘春晖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%;</p> <p>(18) 陆建新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%;</p> <p>(19) 孙伟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%;</p> <p>(20) 褚品泉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%;</p> <p>(21) 沈保国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%;</p> <p>(22) 黄建琴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%;</p> <p>(23) 查雅琴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%;</p> <p>(24) 黄周华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%;</p> <p>(25) 李宏量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%;</p> <p>(26) 何春健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%;</p> <p>(27) 章永华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%;</p> <p>(28) 张玲芬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%;</p> <p>(29) 陈建中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%;</p> <p>(30) 邵轶波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%;</p> <p>(31) 俞中凌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%;</p> <p>(32) 黄咏群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%。</p>	<p>(14) 丁海忠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14%;</p> <p>(15) 蔡文庆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14%;</p> <p>(16) 刘春晖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14%;</p> <p>(17) 陆建新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14%;</p> <p>(18) 孙伟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14%;</p> <p>(19) 褚品泉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14%;</p> <p>(20) 沈保国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14%;</p> <p>(21) 黄建琴出资认购 289,8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14%;</p> <p>(22) 查雅琴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07%;</p> <p>(23) 黄周华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07%;</p> <p>(24) 李宏量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07%;</p> <p>(25) 何春健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07%;</p> <p>(26) 章永华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07%;</p> <p>(27) 张玲芬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07%;</p> <p>(28) 陈建中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07%;</p> <p>(29) 邵轶波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07%;</p> <p>(30) 俞中凌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07%;</p> <p>(31) 黄咏群出资认购 144,900 股, 占股份总额的 0.07%。</p>
4	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28,000万股, 其中发起人股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,282,745,046 股。</p>

21,000万股，社会公众股7,000万股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以上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。

三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

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8日